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密）地征预〔2026〕1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密云区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。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（密云区西苍峪作业阵地）。

征地理位置：密云区冯家峪镇西苍峪村。

征收范围：东至：西苍峪村空地；南至：西苍峪村空地；西至：西苍峪村空地；北至：西苍峪村空地。

征地面积：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西苍峪村集体土地0.1232公顷（1.85亩）。（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）

规划用途：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根据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，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冯家峪镇西苍峪村经济合作社。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（密云区西苍峪作业阵地），该项目建成后将补齐北京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短板，有效提升区域天气探测、精准作业、统一调度能力，推动北京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项目为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组织实施的防灾减灾项目，规划用地性质为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近期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9日在冯家峪镇人民政府、冯家峪镇西苍峪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张贴。

公告咨询电话：69027647

特此公告。



建设项目征地理位置和范围图(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(密云区西苍峪作业阵地))



冯家峪镇西苍峪村经济合作社

司西路

图例

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冯家峪镇西苍峪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232公顷(1.85亩)。

比例尺: 1: 2000